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及所屬機關道路工程二、三級
抽樣瀝青混凝土 試體厚度及容積比重 試驗申請單

1121101版

工 程 名 稱			
契 約 編 號		監 造 單 位	
施 工 地 點		承 包 廠 商	
主辦機關/單位		供 料 廠 商	
試 體 直 徑	cm	試 驗 規 範	☐ CNS 8755(1987)、 ☐ CNS 8759(1987) ☐ 其他
試 體 數 量	只		
取樣單位及 人員簽名			
申 請 單 位 核 章 欄		備 註:	
主 辦 機 關	監 造 單 位		

填表說明：

1. 以上取樣人員簽名欄位須由本人親自簽名，其餘各欄由申請單位鍵入電腦列印，否則須由申請單位送樣人員簽章確認。
2. 申請單一式一份送本局，試驗後試驗報告一式三份，一份留存本局(含一份試驗申請單正本)，二份送申請單位(含一份試驗申請單影本)。
3. 申請單位為主辦機關須單位主管(工務所主任、科長以上人員或代理人)核章，由委託監造單位提出申請須請主辦機關核章再由監造單位主管或代理人核章及加蓋工務所或公司章。
4. 若送試樣品涉及驗收，由工程主辦機關(驗收人員、承辦人員、政風室、會計室)、監造單位及施工承攬廠商共同簽章確認。

送樣者簽名：

收 件 者：

收 件 編 號： 工瀝申收字第AC 號

至

收件日期： 工瀝申收字第AC 號

試 驗 案 件 分 派 代 碼	
--------------------	--

名	分派實驗室 稱	
---	------------	--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及所屬機關道路工程二、三級
抽樣瀝青混凝土 試體厚度及容積比重 試驗申請單

收件編號	工瀝申收字第AC 工瀝申收字第AC	至	號 號	送樣日期	
試體種類	☒ 自鋪面鑽取或切鋸 ☐ 試驗室夯製				
試體項次	取樣日期、時間及地點	瀝青混凝土種類	層數—— —— 由第 層 至第 層量起	試驗方式	備註 收件編號工瀝申收字 AC第 號
1			由第 層 至第 層		
2			由第 層 至第 層		
3			由第 層 至第 層		
4			由第 層 至第 層		
5			由第 層 至第 層		

附註：

1. 本確認單請送樣單位註明取樣時間、地點及瀝青混合料種類，單1顆試體如有不同種類時請分別註明(灰色部份格位)，其餘格位由本科會同確認人員填寫。
2. 瀝青混合料種類：(1)密級配瀝青混凝土 3/4"，(2)密級配瀝青混凝土 3/8"，(3)密級配再生瀝青混凝土 3/4"，(4)密級配再生瀝青混凝土 3/8"，(5)密級配改質(Ⅲ)瀝青混凝土 3/4"，(6)密級配改質(Ⅲ)瀝青混凝土 3/8"，(6)依實際瀝青混合料種類填寫。
3. 本試驗申請單第2頁請逕依送樣試體數量增加欄位(依照同一工區、路段及配比填寫)。
4. 本試驗為送驗試體由路面起每分層量測厚度及壓實度，如另有要求時，請於申請單之「備註」欄述明，惟不得指定僅量測厚度、壓實度或跳層量測。
5. 監造單位送驗試體需指定試驗方法，未指定者依CNS規定(單層者以體積除以面積法求得整顆試體厚度，二層以上試體，上層或下層以上各層以體積除以面積法求得整顆試體厚度，後以整顆試體厚度扣除直接量測各層別厚度得到最下層厚度方式辦理)。

確認單位及人員簽名：

請逕依試體數量增加欄位